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7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98,963.20 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3 个月、1 年、186 天、3 个月、98 天、无固定期限;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2 年第 60 期人民币公司银行理财多产品	20,000.00	3.20%	—	3 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2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定期存款	10,963.20	5.48%	—	1 年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3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2 年第 98 期	10,000.00	3.15%	—	186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4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纯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00	2.96%-3.60%	—	3 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红棉理财鑫选固定期限 98 天产品代码:CGD098	5,000.00	3.2%-3.85%	—	98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6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理财招赢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7007 产品	12,500.00	2.12%-2.21%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7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 1 号 C 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12,000.00	2.14%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8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产品	10,000.00	1.9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9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添利(安鑫版)理财产品	5,500.00	2.07%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红棉理财周添利理财产品	5,000.00	3.49%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中国农业银行 2022 年第 60 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20,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产品期限	3 个月
预计年化收益率	3.2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2. 港币定期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10,963.20 人民币万元(港币 11,758.5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产品期限	1 年
预计年化收益率	5.4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3.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2 年第 98 期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10,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产品期限	186 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3.1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4.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纯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8,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产品期限	3 个月
预计年化收益率	2.96%-3.6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5. 广州银行红棉理财鑫选固定期限 98 天 产品代码:CGD098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5,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产品期限	98 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3.00%-3.8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

6. 招银理财招赢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7007 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12,5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2.12%-2.21%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7.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 1 号 C 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12,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2.14%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8.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10,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9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9.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添利(安鑫版)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5,5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2.07%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将进入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48,292.54	779,049.12
负债总额	567,929.97	355,236.56
资产净额	480,362.57	423,812.55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42,188.32	207,684.40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 98,963.20 万元,其中 45,000 万元为可随时赎回、无固定期限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1,963	110,000	810.50	241,963
2	结构性存款	30,000	10,000	22.76	20,000
3	银行大额存单	96,400	-	-	96,400
合计		478,363	120,000	833.26	358,36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44%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58,363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41,637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63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振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808,4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77%。朱振友先生一致行动人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文辰铭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7,3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朱振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文辰铭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365,8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09%。

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林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47,4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影响。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朱振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文辰铭源减持计划

因自身资金需要,朱振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7,062,88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 6%。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354,29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4,708,58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林涛先生减持计划

因自身资金需要,林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170,779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 2.69%。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811,87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4%,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170,77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69%,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振友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808,494	22.77%	IPO 前取得:26,774,294 股 其他方式取得:34,200 股
文辰铭源	5%以下股东	1,557,335	1.32%	IPO 前取得:1,557,335 股
林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47,497	6.16%	IPO 前取得:7,213,297 股 其他方式取得:34,200 股

注:1、本公告所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朱振友先生和林涛先生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振友	26,808,494	22.77%	朱振友先生系文辰铭源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辰铭源	1,557,335	1.32%	朱振友先生系文辰铭源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28,365,829	24.09%	—

朱振友先生、林涛先生和文辰铭源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振友	不超过:5,505,547 股	不超过:4.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54,29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08,588 股	2023/1/4~2023/7/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文辰铭源	不超过:1,557,335 股	不超过:1.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57,33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57,335 股	2023/1/4~2023/7/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林涛	不超过:3,170,779 股	不超过:2.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11,87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70,779 股	2023/1/4~2023/7/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朱振友先生和林涛先生作为公司董监高,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朱振友先生

(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仍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6)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减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承诺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

计算减持比例时,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减持价格限制: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减持程序: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程序。

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承诺的履行: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承诺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林涛先生

(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仍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6)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减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承诺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

计算减持比例时,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减持价格限制: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减持程序: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程序。

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承诺的履行: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承诺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文辰铭源

(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减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承诺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计算减持比例时,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减持价格限制: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减持程序: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程序。

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承诺的履行: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承诺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朱振友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94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18.05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光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2)。

(4)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

(5)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